山 缝 2-

決院公告 (2018) 浙 0523 民初 2035-2号

董小青:本院审 理原告丁树龙诉你追 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 理终结。因无法用其 他方式送达,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92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 浙 0523 民初 2035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董小 青偿还原告丁树龙代 为偿还的借款本息 1498822 元并支付逾 期还款利息(自2018 年4月8日起按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 算至款清之日止),限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支付。如被告未 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 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253条之规定,加倍 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本案诉讼 费18290元,由被告董 小青负担,限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交纳。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 起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 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 中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523 民初 2057-2号

董小青、杨连芳: 本院审理原告丁树龙 毛时英诉你们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 终结。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达,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 法》第92条之规定,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 浙 0523 民初 205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被告董小 青、杨连芳偿还原告了 树龙、毛时英借款 1880000 元及利息 155340元,(该利息系 借款本金 1180000 元 从借款之日开始计算 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止)共计2035340元 以后利息以本金 1880000 元按照月利率 1.5% 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 止,上述款项限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 支付。如被告未按本 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 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253条之 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 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诉讼费33680元 由被告董小青、杨连芳 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 之日起10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 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 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7) 浙 0702 民初 16443号

徐周文:本院受理 原告陈新德诉被告徐 周文民间借贷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因 你下落不明,现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第92条之规 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2017)浙0702民初 16443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如下:一、被 告徐周文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 原告陈新德借款 200000元,并按年利率 6%支付自2017年1月 1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 之日止的利息。二、驳 回原告陈新德的其他 诉讼请求。如果未按 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 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 依昭《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253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 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本案受理费 4300 元,公告费650元,合 计4950元(原告已预 交),由被告徐周文负 担。请你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702 民初 7923 문

法院公告

林在赠:本院受 理原告翁小燕诉被告 林在赠民间借贷纠纷 - 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 本、证据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 及开庭传票。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 日和30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 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调解速裁中 心公开开庭审理,逾期 **休洪判决**

中

缝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782 民初

陈飞飞、王振国:本 院受理原告彭细华诉被 告陈飞飞、王振国买卖 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 送达,现依法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合议庭组成人员 通知书、应诉通知书 举证通知书、廉政监 督表、判后答疑告知 书、开庭传票、外网查 询告知书、民事裁定 书、适用令状式裁判 文书告知书。自发出 公告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 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并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 10:30 在廿三里 法庭二号审判庭公开 开庭进行审理。届时 你们应按时到庭参加 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 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6583号

傅华忠:本院受理 原告傅红星与被告傅华 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 达,依昭《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证 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 员名单和开庭传票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30日 内。本案由沈敏担任 审判长,与审判员杨珊 珊、人民陪审员童群仙 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 年12月19日上午9时 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 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3549号

浙江浦江力天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胡卫国:

本院受理原告郑立鼎访 被告浙江浦江力天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胡卫国 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 浙 0726 民初 3549号民事判决书。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 浙 0726 民初

6314号 张世横:本院受理 原告郑修训诉被告张 世横之间买卖合同纠 纷一案,因你下落不 明,依昭《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九十二条之规定,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证 通知书、证据材料、合 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 开庭传票。自本公告 发出之日起,经过六 十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 告期满后15日。举证 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 后30日内。本案由蓝 照辉担任审判长,与 人民陪审员黄建华、 周彩燕组成合议庭, 定于2018年12月11日 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 庭公开开庭进行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

缝

₹5–8

(2018)浙0726民初 2563号 金初升:本院对

法院公告

原告于绍锋诉被告 金初升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判决结果为:由被告 金初升归还原告于绍 锋借款本金 100000 元并支付剩余利息 (按年利率 24%从 2018年1月12日起 计算至实际归还之 日止),限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付清。案件受理费 2300元,公告费650 元,合计人民币2950 元,由被告金初升承 担。因无法用其他 方式送达,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2018) 浙 0726 民初 2563 号 民事判决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未上 诉的,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5538号 吴灵芝:本院对 原告胡迪诉被告吴灵 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判决结 果为:由被告吴灵芝 归还原告胡迪借款本 金10000元并支付逾 期利息(按年利率6% 从 2018 年 7 月 20 日 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 日止),限于本判决生 效之日起十日内付 清。案件受理费25 元,由被告吴灵芝承 担。因无法用其他方 式送达,现依法向你 公告送达(2018)浙 0726 民初 5538 号民 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 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 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未上诉 的,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802民初

5131号 巫锟龙、巫锟岚: 本院受理原告卢李家 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 案已审理终结,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8)浙 0802 民初 5131号案件的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 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15日内向本院递 交上诉状及副本,上 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 民初

2743号 郑亚仑:本院受 理原告程国淋与被告 郑亚仑为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已审理终 结。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2018)浙 1003 民初 2743 号民 事判决书。判决:被 告郑亚仑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返还原告程国淋借 款本金70000元,并 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至判决履行 完毕之日止按月利 率 2% 计算的利息。 案件受理费1655元, 公告费400元,合计 2055元,由被告郑亚 仑负担。自发出本 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并预缴上诉案件 受理费 1655 元(款 汇:台州市财政局,开 户银行:台州市农行, 19-900001040000225

089001,在预交上诉 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 收据复印件送交本 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 6120号

法院公告

王凤远:本院受 理原告蒋豪诉你为 民间借贷纠纷 (2018)浙 1003 民初 6120号一案,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 通知书、起诉状副本、 证据副本、举证通知 书、告知权利和义务 通知书、开庭传票 等。原告请求判令: 1、判令被告立即归 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0元,并同时支 付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起算至被告实际 还款之日止按月利 率 2%计算的利息损 失;2、本案诉讼费用 由被告承担。自发 出本公告之日起,经 过六十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举 证期限的期限为至开庭前一日。本案 定于 2018年 12月6 日9时00分在本院第 五法庭开庭审理。逾 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003民初 6268号

台州市黄岩程鹏 健康用品厂:本院受 理原告张中秋诉你为 买卖合同纠纷(2018) 浙 1003 民初 6268 号 ·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应诉通知书 起诉状副本、证据副 本、举证通知书、告知 权利和义务通知书、 开庭传票等。原告请 求判令:1、判令被告 立即支付欠款 32500 元;2、被告支付从起 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 之日止,按月息0.5%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 金;3、本案的全部诉 讼费由被告承担。自 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 举证期限的期限为至 开庭前一日。本案定 于2018年12月6日9 时 15 分在本院第五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 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825 民初 1861号

肖雪云、金桂生: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龙 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因你们 下落不明,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 浙 0825 民初 1861号民事判决书。 本院判决:一、肖雪云 归还浙江龙游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29922.82 元并支 付自2017年12月21 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 止按借款合同约定利 率据实计付的利息, 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 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金桂生对上述款 项承担连带还款责 任。如果未按本判决 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 金钱义务,应当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十三条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 债务利息。案件受 理费566元,公告费 260元,合计826元, 由肖雪云负担,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三 日内交纳。限你们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 起60日内到本院湖 镇人民法庭领取民 事判决书,逾期则视 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 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 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浙 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龙游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8 年9月6日第3版和 第14版中缝刊登的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 院被公告人为俞丁力 一宏、宏号应为 "(2018)浙0503民初 3027号",特此更正。

本报 2018 年 9 月 6日第3版和第14版 中缝刊登的湖州市南 浔区人民法院被公告 人为陆国荣一案,案 号应为"(2018)浙 0503民初3031号",

缝 ₹6-7